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歐淑慧（原名歐瑞珈）

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歐淑慧（原名歐瑞珈）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6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